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23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:00 中的
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； 下午 13:00—
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 B1001

会议室。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旗先生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7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0人，代表股份1,322,595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5660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283,632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585%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6人，代表股份38,962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6075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副总裁戴文笠先生和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杰、黎婷婷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，会议决

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67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2,65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6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6%；反对 2,65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18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708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7%；反对 2,61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1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96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49%；反对 2,61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204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601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7%；反对 2,571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；弃权 4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90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20%；反对 2,571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0%；弃权 4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671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反对 2,86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0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

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059,1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92%; 反对 2,869,9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20%; 弃权 54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291,484,0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77%; 反对 30,675,4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3%; 弃权 43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72,1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936%; 反对 30,675,4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890%; 弃权 43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319,669,5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8%; 反对 2,870,2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0%; 弃权 55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5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54%；反对 2,870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28%；弃权 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789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2,769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；弃权 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177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24%；反对 2,769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37%；弃权 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9,481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6%；反对 3,053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6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31%；反对 3,053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25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关联股东李怀东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8,790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8%；反对 3,644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78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55%；反对 3,644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00%；弃权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杰、黎婷婷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